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19〕96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推动和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切实增强学生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特别是在在线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进一步深化，特制定《河南林业职业

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学院教育教学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7日

附 件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推动和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切实增强学生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特别是在在线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进一步深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要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形成我院品牌特色。

第三条 教学改革项目要求操作性强，重在教学各环节的实施，教改项目的结项期限为一年，特别需要的可延迟至下一年度。

第二章 教学改革立项范围

第四条 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和范围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宏观教学改革类项目：对学院总体性或某专业方向

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设置、教学运行机制和教学方法等方面问题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二）课程改革类项目：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方法、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改革、重构课程体系、对课程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手段更新等进行的改革与实践；

（三）教学管理类项目：对教学运行模式、教学管理机制、教学档案管理、教学管理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考试制度改革、实践教学管理、创新教育及能力培养等进行的规范与实践；

（四）实践教学改革类项目：对课堂内外、校内外实践教学的应用与改革研究；

（五）教材建设类项目：对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建设、课程辅导资料习题集等的实践改革。

教学改革实施项目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践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实际操作性。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五条 我院专兼职教师均可申请教改项目，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 在其承担的各类教改项目通过结题审定后，方可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第六条 教改项目申请、立项程序：

- (一) 教改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经过系部初审，报学院教务处汇总；
- (二) 教务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查；
-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审定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安排工作进度，组织实施，保证研究质量，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撰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改项目年中期进展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院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学院的经费资助金额为：重点项目 1 万元/项(占立项总数的 5%)，一般项目 0.5 万元/项；被教育厅立项的没有经费支持的教改项目可被列入院级重点项目经费支持范围。

第十条 教改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按照我校财务管理

理相关政策执行)：

- (一) 调研差旅费；
- (二)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制、翻译、文章版面费等费用；
- (三) 参加有关学术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
- (四) 必要的教学研究工具及办公用品购置经费；
- (五) 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人员劳务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40%）；
- (六) 项目成果审定费用等；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验收一年内应完成项目经费使用。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凡立项的教改项目均应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每年集中组织课题结题验收一次，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逾期不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应撤销立项，追回项目经费。结题验收程序为：

(一) 申请结项验收条件

1. 已经完成立项审批时约定的研究任务。
2. 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主持完成，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

面的争议。

3. 经费使用合理，符合学院有关规定。

(二) 项目负责人填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改项目结题审批表》和《结项总结报告》，向教务处申请项目成果审定。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终审并出具结题验收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审批表》及《结项总结报告》(一式三份)；

(二) 成果支撑材料 (反映教学改革中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大纲、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实验技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提升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成果或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指导教学实践效果显著的工作总结以及有关的支撑资料；实物性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教学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

(三) 学生参与的项目，须有学生提供对项目建设的评价、学习体会总结等材料；

(四) 其他背景材料及相关附件。

第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提交整改方案，对项目进行整改、完善。若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则停止该项目的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